

正 貼

郵 票

參加「臺南市政府 115 年第 3 次標售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」投標信封

(每封只限置入一份投標單)

投標標號：

臺南成功路郵政信箱 第 389 號信箱

投標人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5 年 9 月 29 日前(含當日)寄達。

投標文件檢核(請投標人自主檢核並勾選)

☐ 投標單(僅限一份投標單)

☐ 押標金票據

☐ 自然人或法人應附繳文件

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請依投標須知內容填寫完整。
2. 押標金票據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抬頭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即期之劃線支票或本票。
3. 應附繳文件請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投標封正面投標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投標標號應填寫完整。
5. 投標封背面封口處應予密封。
6. 投標封可自行列印黏貼在適當信封上。